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文潭

相 對 人 伍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），
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回復原狀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9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
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
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9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
已於同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其住所地派出所，經10日即同年
月00日生效（本院勞聲卷41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等
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
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逾期仍未
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邱淑利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